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

一、申请条件

1. 推免生仅限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2. 是教育部批准的 211 高校（不含独立学院）的在读 2013 届本科毕业生。
3. 必须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
4. 是所在院系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认定标准：211 高校院系排名前 20%），所报硕士研究生学习专业与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5. 本科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或重修科目。
6.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7. 推免生录取总数不超过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数的 10% - 15%，一般为 3 - 4 名。

二、提交材料

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一式二份。
2.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3. 获得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有效证明信原件（最迟复试前提交）。
4. 本科成绩单一份和专业排名及综合排名证明，要求加盖学生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后，装入自备信封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教务处公章。
5. 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报告单原件及复印件。
6. 有学术科研成果（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和获奖证书者，提交原件及复印件。
7. 《2013 年报考博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

上述材料中要求同时提交原件及复印件的，先行提交复印件，复试时提交原件查验。

三、申请程序

1. 申请者于2012年9月20日前将全部申请材料直接寄（或送）至我院研究生部研招办。

2. 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审，2012年9月底前通知符合条件者复试、体检时间及复试内容和要求。复试内容包括：专业基础知识测试（笔试）、综合素质面试（包括外语听力和口试、专业综合素质面试）。

3. 复试、体检时间拟定于2012年10月上旬。

4. 根据复试成绩择优确定申请人的录取资格。

5. 取得我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录取资格的申请人必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硕士研究生统一报名手续，请收到接收函的申请人及时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阅并了解具体报名办法，未办理报名手续的申请人不能被录取，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联系方法：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部

邮编：100081

联系人：孙地新老师 联系电话：010-51874370